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新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4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金升、高玉栋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